

雲林縣大埤鄉衛生所編制表					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	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	
醫 師	師 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，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，得以一人計。	
護 理 長	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。	
護 理 師	師級 (或士(生)級)		五	如置師級職務，均列師(三)級。	
藥師(藥劑生)					
醫事檢驗師(生)				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	
護 士	士 ( 生 ) 級		二		
會 計 員			(一)		
合 計			九(三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。